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712.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743,741.89	存货跌价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15,378,333.3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17,122,075.2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长期闲置、更新换代、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等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中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43,741.89 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确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5,270,696.75 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07,636.58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7,122,075.22 元。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4/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洁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9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935.38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424.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964.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15.09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预付保荐费用 424.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2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246.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0.98
	购买理财		B3	36,000.00
	赎回理财		B4	36,000.00
	理财收益		B5	269.7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B6	10,009.8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7	2,361.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67.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4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713.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0.39
	购买理财		D3=B3	36,000.00
	赎回理财		D4=B4	36,000.00
	理财收益		D5=B5	269.7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D6=B6	10,009.8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7=B7	2,361.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D7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账号：120922002920040472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0900002710405）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0188985387000568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子公司恒鑫电力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将原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0900002710604）的余额全部转至恒鑫电力在金华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889853870005 68），用于新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使用，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金华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018898538700056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恒鑫电力与保荐机构、金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604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405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209220029200404726	-	已销户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0188985387000568	-	已销户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恒盛能源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否	12,500.00	不适用	12,500.00		10,218.71	-2,281.29	81.75	2020 年 11 月	7,436.17	是	否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是	13,925.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是		14,292.96	14,292.96	7,467.90	14,495.21	202.25[注2]	101.42	2024 年 3 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09.82	9.82[注 3]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6,425.00	-	36,792.96	7,467.90	34,723.74	-2,069.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投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是在对现有燃煤背压机组进行改造后，用汽轮机抽动空压机对外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替代园区内现有的分散小空压机，降低区域能耗总量。但是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背压机组的改造会短期影响公司供汽，因此公司暂未实施建设。另一方面，在园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蒸汽产能预计在 2023 年达到饱和，实施新的热电联产项目保障龙游经济开发区生产用汽显得更为迫切。为配合园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变更为以恒鑫电力为实施主体的“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实施方式为增资，涉及变更投资的总金额为 14,292.9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13.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1、三期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开工时间较早，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61.40 万元全部转出后，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进行销户，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预计“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第一阶段将于 2023 年 12 月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交货期较长、工程体量较大、现场施工难度高等情况，导致整个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将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2]“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202.25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9.82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4,292.96	14,292.96	7,467.90	14,495.21	101.42	2024 年 3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292.96	14,292.96	7,467.90	14,495.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详见附件 1[注 1]说明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叶怀敏	张勇言	彭卓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8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 年	2019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 年	2019 年	201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五洲特纸、火星人、华光股份、昂利康、九阳股份、五洲新春的签署和复核	巨化股份、恒盛能源的签署和复核	东阳光、川能动力、川网传媒、华图山鼎的签署和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批的年报审计费用共计 47 万元人民币、内控报告费用 8 万元人民币。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报告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董事长宋毅然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0.8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7%
实际回购金额	3,097.7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3 元/股-11.06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0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格为 9.12 元/股，成交总额为 1,916,066.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0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06 元/股，最低价格为 8.63 元/股，成交总额为 30,977,614.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